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依所得稅法規定)

109.01.01 起適用

所得類別	所得內容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含)以上者(一課稅年度係指：01月01日-12月31日)。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外籍、華僑、港澳、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	1. 填寫「免稅額申報表」者，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課徵，起扣點為 84,501 元 2. 5%，起扣點為 40,020 元	1. 全月給付總額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leq$ 35,700 元) 者，按給付額扣取 6% 。 2. 全月給付總額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geq$ 35,701) 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 *請聘僱單位確實查證受僱外籍人士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若未能確認其在本校全月薪資總額 $\leq$ 35,700 元，請按 18% 扣繳所得稅。
非固定薪資 [50]	1. 年終、考績等獎金 2. 鐘點費、 課程 演講費 3. 酬勞費、工作費、臨時工資 4. 工讀金(以時計)、設計費 5. 主持、出席、評論、引言費 6. 評審、管理、諮詢、訪談費 7. 生活費、 一般文件翻譯 、 一般審查費 、調查費、員工禮券 8. 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醫療)等。	$\geq$ 84,501 元 扣 5% (原為 NT\$73501, 107/1/24 起調高為 NT\$84501)	
執行業務 [9A]	1. 建築師 2. 律師 3. 代書 4. 專利代理人 5. 會計師 6. 土木技師 7. 表演人 8. 書畫家(具專門職業資格、自付盈虧)	$\geq$ 20,010 元 扣 10%	20%
執行業務 [9B]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 升等 著作審查費。 2. 翻譯稿費(個人 非基於雇傭關係 ，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3. 稿費、版稅、樂譜(曲)(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 4. 公開演講費(採開放型式、無特定對象， 非上課性質)	$\geq$ 20,010 元 扣 10%	20%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 $\leq$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租賃所得 [51]	租賃房屋支出	$\geq 20,010$ 元 扣 10%	20%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geq 20,010$ 元 扣 10%	20%
競賽中獎獎金 [91]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geq 20,010$ 元 扣 10%	20%
其他所得 [92]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等	免扣繳(應列單)	20%
退職所得 [93]	1.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 2. 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扣繳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8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免稅所得	1.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2.導師鐘點費。3.自提勞退金。4.差旅費（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5.不休假加班費（俗稱不休假獎金）。6.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7.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命題、審查、口試、監考、閱卷、車馬費等）。8.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9.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每月不超過 46 小時免稅。
------	---

※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尚難概括說明，為免前述情形尚不足以判斷，部分仍須依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

※外籍、華僑、港澳、大陸人士請領時，印領清冊請檢附所得人簽收之領據及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請英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國籍務必清楚）。